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9月24日主管會議初訂

- 一、為健全學校衛生組織與功能，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改善校園環境衛生，維護校園飲食衛生安全，建立健康飲食環境，共同營造健康校園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設置「學校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兼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之，協助處理有關業務。
 - (二)其他委員：秘書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進校校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訓育組長、體育運動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、課外活動組長、庶務組長、員生社理事主席、健康護理老師、護理師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與決定。
 - (二)學校衛生計畫所需經費之審定與籌措。
 - (三)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業務。
 - (四)環境衛生設施之改善規劃及指導。
 - (五)學校衛生工作之督導與考核。
 - (六)成立校園食品自主管理督考小組，對校園食品做定期檢核。
 - (七)其他學校衛生相關工作之輔導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